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110年11-12月廉政雙月刊

廉政案例宣導一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海巡署某查緝隊分隊長廖○○、查緝員許○○等人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犯罪所得共新臺幣 248 萬 5042 元，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廖○○前係某查緝隊分隊長、許○○係查緝員，渠等對查緝私菸之檢舉獎金發放規定知之甚詳，竟貪圖查緝績效，分別與甲男、乙男、丙男、丁男共同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及職務上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一)林口私菸倉庫案

許○○及甲男均明知乙男並非本案最初實質提供情資之檢舉人，不符合請領檢舉獎金規定，先由甲男徵詢乙男同意擔任人頭檢舉人，嗣由許○○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製作不實之乙男檢舉筆錄後，於同年 7 月函請新北市政府核發檢舉獎金 239 萬 5,433 元，嗣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頒發檢舉獎金時，經監發主持人察覺有異暫緩發放，致許○○、甲男及乙男詐領獎金未遂。

(二)海福發號及厚美 36 號漁船走私案

廖○○明知該案係許○○受理他案進而調查發掘，不符合請領檢舉獎金規定，竟由甲男以高額檢舉獎金誘使丙男擔任人頭檢舉人，嗣由廖○○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6 日分別製作不實之丙男檢舉筆錄後，於同年 11 月 19 日函請基隆市政府核發檢舉獎金，總計詐領 143 萬 8642 元。

(三)春金號漁船走私案

廖○○經由不詳管道獲悉春金號漁船涉嫌走私菸品嫌疑重大，明知本案屬於已發掘情資不符合請領檢舉獎金規定，竟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前某日，由廖○○製作不實之丁男檢舉筆錄後，於同年 3 月 23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核發檢舉獎金，總計詐領 104 萬 6,400 元。

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佰達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於 109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5 月 12 日執行 3 波搜索，向法院聲請羈押廖○○獲准，並約詢相關人等，經檢察官偵結後，認廖○○、許○○、甲男、乙男、丙男、丁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總計廖○○、甲男、丙男、丁男前揭犯罪所得共 248 萬 5,042 元。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110年11-12月廉政雙月刊

廉政案例宣導二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及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共同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甲違背職務收賄罪，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

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高雄市警局三線一星督察，依刑事訴訟法、警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對於高雄市轄內涉嫌經營有女陪侍脫衣陪酒等色情場所，負有偵搜、調查、取締及查緝等偵查及調查犯罪之職務，是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於 102 年任職小港分局之駐區督察期間，因而認識在小港區大林浦一帶經營色情場所(俗稱越南店)之業者乙。乙為求減少派出所經常臨檢取締越南店而造成生意減損，便基於違背職務行賄之犯意，招待甲到其所經營之脫衣有女陪侍小吃店消費，請其向派出所進行關說以減少臨檢次數及強度。甲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前往該店接受乙之招待，並於日後介紹業者乙給轄區派出所所長認識，甚至協助乙轉交新臺幣 2 萬元賄賂給所長，以進行關說減少取締。於此之後，甲還於短短一年期間，接受乙之越南店招待、按摩服務、招待出國越南旅遊、修繕住家鐵皮屋工程、購買家具家電等不正利益，合計新臺幣 34 萬 8700 元。

本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南調組廉政官及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共同偵辦，經各單位共同實施通訊監察、行動蒐證及金流分析，針對甲住家及辦公室等處所進行搜索及扣押，均查扣到相關家具及家電等證據，並同步傳訊相關業者、小姐及轄區派出所警務人員到案說明後，足證甲違背職務收賄之罪嫌重大。案經本署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審理認為甲身為高階督察職司警察風紀，除收受以上賄賂外，尚試圖交付賄賂 2 萬元給所長以進行關說，影響社會風氣及敗壞警紀情節重大，且其犯罪後否認犯行、飾詞卸責，無悔改之意，經法院衡酌相關情狀後，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5 年。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機密維護宣導 

民眾因受路邊違規停車影響致生交通事故，為聲請與違規車主調解，能否向處理之警察機關或管轄之監理機關申請提供該違規停車車主之住(居)所資料？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例如：法律明文規定、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有關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向處理之警察機關請求提供他造當事人資料乙情，前經本部認為警察機關受理處理交通事故而蒐集、處理雙方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係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規定之職務，且基於交通事故處理之「警政」(代碼167)特定目的為之，而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一方個人資料予他方作為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進行該事故後續之損害賠償、和解、調解、鑑定及訴訟等事宜，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符合個資法第16條本文規定。如「違規停車車主」經警察機關認定為交通事故當事人之一方者，應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如並非交通事故當事人之一者，則警察機關或監理機關於符合上開個資法16條但書規定之情形時，始得為個人資料之利用。

二、民眾向警察機關或監理機關申請提供違規停車車主之住(居)所資料，因該等資料為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取得，性質上屬於政府資訊，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適用(如已歸檔，則優先適用檔案法)。民眾得否向處理之警察機關或管轄之監理機關申請提供違規停車車主之資料，除應由警察機關或監理機關審度具體情節是否符合個資法第16條規定外，尚應注意有無(檔案法第18條或)政資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以為決定。

(摘自「法務部103年2月19日法律決字第10303500700號書函」)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反詐騙宣導



偵破「偽造病歷詐領醫療保險費案」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偵辦犯嫌葉○○持偽變造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及繳費收據等文件，向保險公司請領醫療保險理賠金案，於110年1月29日葉姓涉嫌人故技重施，再次持偽變造病歷資料向保險公司請領住院理賠，大隊獲報後即刻驅車前往埋伏守候，當場查獲葉姓犯嫌。

大隊於109年9月至12月間接獲保險公司報案後，即刻檢具相關文件向醫院核實，經查葉姓涉嫌人於109年3月間起至110年1月止，多次以「偽變造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病歷內容、繳費收據」等文件資料向2家著名人壽保險公司詐領住院理賠金，以「竄改住院日期、醫師囑言等診斷證明書內容」及「勞保局失業補助公文」詐領理賠金額從新臺幣(下同)1萬元起至10餘萬元不等，統計詐領金額將近百萬元。

查葉姓犯嫌於108年因案入監服刑，期間因病申請保外就醫，惟於109年3月間持偽造診斷證明書辦理展延保外就醫被發現，經監所撤銷其資格後，遲遲未歸，並遭地檢署發布通緝。逃亡期間因身無分文，竟為了生活日支出所需，持假文件資料向保險公司申請醫療理賠，以理賠金度日，並於開銷花費完後，反覆犯案。

本案經初步統計葉嫌假造公文書20餘筆，涉嫌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醫院醫療業務之正確性，並進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保險公司交付醫療理賠金，犯罪所得金額近百萬元。

(內容摘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